

运输协议

甲方：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惠、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88 号就双方之间的商品车公路运输合作业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运输线路及运价

起运地	目的地	车型	数量(台)	不含税价(元/台)
海通码头	浦东新区同顺大道 585 号	长城炮	384	238.53
海通码头	上海市奉贤区港文路四团镇振安路 58 号	长城炮	154	238.53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桃园路 299 号	海通码头	欧拉好猫	83	224.77
海通码头	上海市浦东华夏东路 6688 号 A 区	长城炮	111	238.53

注：实际结算价不区分淡旺季，不执行油价联动政策；运价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二、对账、开票、付款

1. 对账人及账户信息

甲方对账人：梁晓涛 联系电话：0312-2197130
乙方对账人：顾晓芬 联系电话：1391696512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秀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06830930003602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230MA1JYBEF3C

联行号：102290006835

2. 结算付款

N 月为业务发生月，乙方于 N+1 月 15 日前与甲方核算、对账并确认运费金额；双方对账确认后，乙方需在 N+1 月 25 日前将合规发票及开票明细寄到甲方（发票联、抵扣联和开票明细加盖发票专用章），甲方收到发票且审核合格后在第 N+1 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运费。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寄到发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三、运输要求

- 1、乙方需仔细核对随车工具、资料、物料等随车资料和捎带物资的数量和完好性。交接后发生随车物品损毁、灭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 2、因乙方保管不善，在提车、装车、运输过程中造成商品车质损、丢失或人员伤亡等所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

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3、商品车运出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运输途中将商品车转移至其它运输车运输或者代运其它货物。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商品车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运输。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在装车现场或运输过程中因违规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商品车质损需返厂维修或产生降价费用，维修费用、往返运费、降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向甲方或经销商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损费、买断款以及违约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运费中进行相应扣除，运费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补足。

五、出口管制及经济制裁的合规条款

1. 乙方同意承诺并保证，遵守具有管辖权的出口管制或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
2. 乙方承诺提供一切需要的文件支持甲方应对包括但不限于由合规条款 1 所述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所引发的调查（如涉及）。
3. 乙方出现违反合规条款第 1 条约定的情形，则：①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②同时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③甲方的上述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单方解除合同的行为不构成违约，不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针对双方全部或部分已经履行的内容，根据本合同约定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合同整体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止，须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 2、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合同发生争议发生的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购买诉讼保全保险的保险费、执行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永川支行
授权代表：林超 50038383
签字：林超

日期：2024年2月7日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传双
签字：李传双

日期：2024年2月7日